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孙志洁：本院受理的刘轶伦与王浩、谭林、孙志洁，重庆艾薇科技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，案号：（2026）渝0113民初17957号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转普裁定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。（诉请：一、依法判决三被告对第三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；二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）。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（遇节假日顺延）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27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